附件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人防工程质量管理**

**交流项目名单公示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方针，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倡导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人防工程质量管理交流项目”（下简称“人防工程交流项目”）名单公示活动，由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主办，是在佛山市范围内从事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监理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建设单位等自愿参与的行业行为。

**第三条** 举办本活动的目的是为全市建结式人防工程施工管理推荐学习交流实体，以提高各相关方对人防工程质量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水平，同时通过交流活动的影响提高全社会对人防工程的重视程度。

**第四条** 参加本活动的主体是承接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参与建设的监理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建设单位可作为参建单位同时参加。

**第五条** 参加本活动的人防工程应是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在住建部门办理报建及验收的手续，人防竣工验收面积在2500平方或以上建结式人民防空工程。

**第六条** 自愿参加本活动的企业，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可向本会提交《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人防工程质量管理交流项目申请表》一份，在人民防空工程所属主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经初审通过后公示，成为我市人防工程交流项目。

**第七条** 参加本活动的人民防空工程公示、交流学习时间应不少于1年，最长应不多于3年。

**第八条** 参加本活动的人民防空工程应结构安全、道路通畅、灯光照明良好，活动的主体应积极为交流学习人员的观摩提供方便。

**第九条** 对交流效果良好的人防工程项目，市建筑业协会将对相关企业进行通报表扬，对主持项目施工的项目负责人颁发证书予以鼓励；同时每年选出20个交流效果突出的项目，为企业向市住建部门申请诚信加分，并为交流效果突出项目的会员单位免费制作纪念牌匾。

**第十条** 为企业向市住建部门申请诚信加分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基本建设程序法规资料齐全；

（二）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经过一年使用没有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

（三）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施工质量验评合格，观感质量评价好；

（四）工程技术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广东省工程技术资料统一用表要求，能真实反映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情况；

（五）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单位工程完成全部工程量；

（六）完成装饰装修，工程已建成投产或投入使用，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七） 地基承载力、复合地基承载力及单桩竖向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桩身完整性检测没有出现四类桩；

（八）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没有出现开裂、渗漏现象；

（九）没有违反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十）有合规的第三方人防面积检测、结构检测及人防设备检测报告；

（十一）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该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评价意见；

**第十一条** 申请诚信加分的项目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项目的施工许可证、人防工程的分包合同、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人防工程竣工面积检测报告》、《人防工程顶板、侧墙结构检测报告》、《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报告》等；

（二）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技术交底会签记录等监理资料；

（四）通过审查的人防工程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

（五） 有清晰反映工程质量的照片，并提供电子图片。其中包括各个人员、车道、通风出入口的隐蔽验收及竣工验收照片，每个出入口两个阶段的照片各2张，每个防护单元预埋管及排水隐蔽验收照片各2张，每个防护单元通风、电器、给排水竣工验收照片2张，所有照片需标注轴线位置及拍摄时间；

**第十二条** 活动主体因交流活动产生的人工、资料费、接待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每年三月，协会组织一次对人防工程交流项目的总结活动，并同时对申请加分的项目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拟申请加分的项目在网上进行公布。

**第十四条** 市建筑业协会技术部为本交流活动的常设组织机构，负责活动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活动的总结、组成专家组验收、公布、为企业申请诚信加分等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人防工程**

**质量管理交流项目申报表**

工程名称（全称）

人防企业（盖章）

监理企业（盖章）

施工总承包企业（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制

|  |
| --- |
| 工 程 概 况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 竣工验收面积 |  | 建筑物使用功能 |  |
| 开工时间 |  | 竣工验收时间 |  |
| 结构类型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人防企业承诺：我司承诺此次申报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人防工程质量管理交流项目符合法定建设程序，资料内容真实有效，交流现场安全、通畅，灯光照明良好，并愿为来交流的企业提供方便，确保观摩人员的安全。企业主要负责人： 单 位 盖 章：（签 名） 年 月 日 |
| 监理企业承诺：（监理企业不申报则此项无需填写）我司承诺此次参与申报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人防工程质量管理交流项目的申报内容是真实的，并与施工方一起加强对活动过程人员安全的监督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 单 位 盖 章： （签 名） 年 月 日 |
| 参建单位承诺：（无参建单位则此项无需填写）我司承诺此次参与申报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人防工程质量管理交流项目的申报内容是真实的，并与人防企业一起加强对活动过程人员安全的监督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 单 位 盖 章： （签 名）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意见：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意见：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 人防专业专家意见：专家签名：年 月 日  |